

高雄市立仁武高中體育委員會組織章程

111 年 8 月 24 日體育委員會審議通過

壹、組織章程：

第一條：依據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體育實施辦法」成立仁武高中體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

第二條：本會負責研議改進全校體育工作事宜。

第三條：組織

1. 本會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之、執行秘書由學務主任擔任之、委員由教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體育組長、教師、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；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2. 委員屬於各處室主任者，隨其職務任期完全依校長之聘書為準，任期不限；各代表之任期皆為一年，於每年八月因職務或身分之變更改選之。（家長代表因配合新任家長會選舉及新生家長，任期為每年十月至隔年九月）
3. 委員會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（如：相關組長）列席。

第四條：權利及任務

1. 研擬學校體育政策、訂定體育實施計畫方案。
2. 規劃及推動學校重要體育教學活動事宜。
3. 籌措學校體育設備、體育活動、體育競賽之經費。
4. 檢討與輔導學校體育教育。
5. 規劃學校體育場地、設備使用及維護事項。
6. 計畫承辦或輔導參加校際體育活動。
7. 發展學校體育重點項目、特色。
8. 其他有關體育之發展與規畫之要項。

第五條：本會委員會議，每學期召開乙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：本會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本會會議修訂之並提行政會議核備。

第七條：本組織規程經體育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陳校長核准實施，修正後亦同。

貳、委員名單：

職 稱	職 位	職 掌 明 細	備 註
主任委員	校 長	本校體育教學及活動之實施事宜總督導	
執行秘書	學務主任	體育活動策劃及發展學校體育特色	
委員	教務主任	體育教學及學校本位課程規劃	
委員	總務主任	體育相關經費編審及運動場地維護檢修	
委員	輔導主任	特殊學生體育教學支援與建議	
委 員	體運組長	學校體育教學及體育活動執行	
委員	體育教師 (國、高中部)	提供相關體育事務之支援與建議	
委 員	一、二、三年級 級導師(國中部)	提供相關體育事務之支援與建議	
委 員	一、二、三年級 級導師(高中部)	提供相關體育事務之支援與建議	
委員	專任運動教練	提供相關體育事務之支援與建議	
委 員	家長代表	彙整家長意見提供參考並協助學校體育相關事宜。	
委員	學生代表	彙整學生意見提供參考並協助學校體育相關事宜。	